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014-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張慧晶議員(主席)
潘發林先生, BBS, MH (會長)
尹錦安先生(顧問)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朱植平先生
覃友忠先生
劉榮輝先生
梁靜珊女士

列席者

陳義光高級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助理指揮官
葉立藝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鍾錦華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助理道路安全主任
簡嘉麗警長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文建榮警長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鄧達根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理事
黃國明先生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副主席
陳艷雯小姐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服務經理

蔡靜玲女士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趙英琴小姐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容家樂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關係經理
陳國華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監(安健環質－輸電及供電業務)
高慧潔女士	和黃義工隊主席
張詠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湯慧儀小姐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四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梁永權先生	
吳家超先生	(因事請假)
黃超華先生	(因事請假)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參與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工作小組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及傳媒旁聽。如會議涉及敏感資料、商業資料及採購事宜，工作小組及與會人士須決定該部份的議程應否以閉門會議形式進行。
3. 主席續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及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表面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此外，活動主委須填報擬伙拍團體的完整資料及申報利益，並將有關資料交回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備案。而工作小組亦須根據所屬委員會的要求，按時呈交工作或活動報告，讓委員知悉各工作小組的運作及活動進展情況。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十二位委員就是次會議的告假（及當中十一位授權代他們就會議上的各事項進行投票）的申請：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 MH 代為投票；
朱麗玲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 MH 代為投票；
何少平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 MH 代為投票；
林紹輝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林立志議員代為投票；
劉美璐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投票；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投票；
潘志成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 MH 代為投票；
徐曉杰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投票；
黃潤達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周偉雄議員代為投票；
吳家超先生因事請假，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投票；
黃超華先生因事請假，並授權潘小屏議員, MH 代為投票；
尹兆堅議員因事請假。

討論摘要

(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成員名單

(道路安全文件第 1、2/2014-2015 號及呈枱文件一、二)

5.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職權範圍與往年一樣，委員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1/2014 號及呈枱文件一，而本年度工作小

組成員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 2/2014-2015 號以及呈枱文件二。

6. 主席表示潘發林先生, BBS, MH及尹錦安先生一直支持本工作小組，並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因此希望繼續邀請他們擔任工作小組的會長及顧問一職，並請委員動議通過。潘小屏議員, MH動議，周偉雄議員及梁國華議員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同時亦一致通過道路安全文件第 1、2/2014-2015 號及呈枱文件一、二。

(二) 邀請贊助及參與機構

(道路安全文件第 3 及 4/2014-2015 號)

7. 主席表示為使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節目更豐富，建議工作小組一如以往，邀請贊助商贊助有關活動，擬邀請的贊助商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3/2014-2015 號。同時，本年度活動的推行，有賴各機構的鼎力支持，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繼續邀請相關機構一起協助推行活動，參與機構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4/2014-2015 號。

8. 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譚惠珍議員, MH動議，潘小屏議員, MH及林翠玲議員, MH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三) 商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

(道路安全文件第 5 及 6/2014-2015 號)

9.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與往年一樣，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25 萬元，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上年度共舉辦五項活動，有關去年的活動及財政分配，委員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5/2014-2015 號，至於活動詳情方面，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6/2014-2015 號。主席簡介去年的活動財政分配如下：

活動名稱	主委	撥款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許祺祥議員	\$40,000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	黃潤達議員	\$40,000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	梁子穎議員	\$40,000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梁永權先生	\$50,000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譚惠珍議員, MH	\$80,000
合共：		\$250,000

10.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年度的活動形式及財政分配將會沿用去年的安排，並請委員動議通過。

11. 周偉雄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撥款兩年來未有增加，而活動得以順利推行，實有賴贊助機構的捐款，因此一旦有機構在本年度因經濟壓力而減少贊助金額，將使工作小組的活動更難推行，他建議主席向區議會爭取更多撥款。

12. 主席回應本年度區議會各個委員會的撥款已落實，因此只能盡量鼓勵贊助商捐款。

13. 周偉雄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 MH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2014-2015 年度的活動形式及財政預算。

(四) 推選各項活動主委

(道路安全文件第 7/2013-2014 號及呈枱文件三)

14. 主席請委員參考道路安全文件第 7/2014-2015 號，並請委員推選各活動主委，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u>上年度主委</u>	許祺祥議員	
<u>候選人</u>	林翠玲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u>提名人</u>	譚惠珍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u>和議人</u>	潘小屏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u>票數</u>	18	9
<u>當選人</u>	林翠玲議員, MH	

活動名稱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	
<u>上年度主委</u>	黃潤達議員	
<u>候選人</u>	張慧晶議員	梁錦威議員
<u>提名人</u>	潘小屏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u>和議人</u>	鄧瑞華議員	劉榮輝先生

	林翠玲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u>票數</u>	18	9
<u>當選人</u>	張慧晶議員	

<u>活動名稱</u>	<u>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u>	
<u>上年度主委</u>	梁子穎議員	
<u>候選人</u>	梁子穎議員	梁志成議員
<u>提名人</u>	林翠玲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u>和議人</u>	潘小屏議員, MH	劉榮輝先生
<u>票數</u>	19	7
<u>當選人</u>	梁子穎議員	

<u>活動名稱</u>	<u>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u>	
<u>上年度主委</u>	梁永權先生	
<u>候選人</u>	朱麗玲議員	周偉雄議員
<u>提名人</u>	李志強議員, MH	梁靜珊女士
<u>和議人</u>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許祺祥議員
<u>票數</u>	18	6
<u>當選人</u>	朱麗玲議員	

<u>活動名稱</u>	<u>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u>	
<u>上年度主委</u>	譚惠珍議員, MH	
<u>候選人</u>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u>提名人</u>	譚惠珍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u>和議人</u>	潘小屏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u>票數</u>	18	9
<u>當選人</u>	梁子穎議員	

1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指南》，各活動主委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如各主委已有擬揀選的合辦團體，請現在簡述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如尚未有擬揀選的合辦團體，各主委

稍後須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即呈枱文件三，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以及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連同撥款申請表(Form A)一同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此外，秘書處會將有關資料整理好後連同活動表格發送給各工作小組成員，以便自由選擇加入有興趣的活動小組。各活動主委在召開活動籌備會議時亦請邀請已報名的成員一同商討。

16. 主席詢問各主委是否已有擬揀選的合辦團體。

17. 林翠玲議員, MH表示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擬揀選「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作為合辦團體，主要原因是該團體多年來在教育工作上與區議會合作良好，活動成效亦很理想。

18. 主席及梁子穎議員均表示暫未能提供擬合辦團體名稱，有關資料會稍後提交予秘書處。而朱麗玲議員於是次會議請假，秘書處會於會後聯絡她。

19. 主席建議授權上述活動主委或負責人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該項建議，鄧瑞華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及李志強議員, MH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20. 主席提醒各位活動主委或負責人，如活動預計於 7 月至 8 月初舉行的話，必須盡快向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Form A)，以便能趕及向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推行活動。各活動主委需按審核工作小組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表，以便有關文件安排於該工作小組會議前發送給委員閱覽。此外，各活動主委或負責人在制訂本年度的活動項目時，可參考去年本工作小組籌辦的活動，詳情請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7/2014-2015 號。

(五) 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就分配贊助款項一事，工作小組於過往兩年皆通過將贊助款項全數撥予道路安全嘉年華，請工作小組委員討論今年贊助款項分配安排會否與往年一樣。主席簡介上年度贊助名單及款項如下：

贊助機構	贊助金額	贊助活動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款項全數贊助予 葵青區道路安全 嘉年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00	
楊凱山博士	\$4,00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5,000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中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贊助廣告	
總額：	71,000	

22. 潘小屏議員, MH 表示為方便行政工作，建議將款項全數贊助予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23. 周偉雄議員認為將捐款集中贊助道路安全嘉年華，既可使贊助商更清楚款項的用途，亦能減省行政程序，因此除非另有大筆撥款，否則建議將贊助款項全數撥予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24. 許祺祥議員以去年的馬路小天使計劃為例，指出由於財政預算不足，加上物價上升，合辦團體均面對足襟見肘的財政問題，因此他建議調動嘉年華的部份撥款或贊助商捐款予其餘四項活動。

25. 梁國華議員表示往年的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在財政上亦有不足的情況，活動未能使區內大部份長者明白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鑑於葵青區內長者較多，他建議調撥更多經費予該活動。

26. 吳劍昇議員詢問往年的財政安排。

27. 主席回應指現階段預計贊助總額為 71,000 元，如果實際贊助款項超出預期，可再召開會議商討餘款安排。

28. 譚惠珍議員, MH 表示去年籌辦道路安全嘉年華時，同樣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

29. 潘小屏議員, MH 贊同主席的建議，並指如實際贊助額超出預算，餘款可平均分予其餘四個活動。

30. 梁國華議員呼籲贊助商慷慨支持，令更多葵青區居民受惠之餘，亦可使活動推行得更暢順。

31. 主席建議如贊助額超過預期(71,000 元)，會再召開會議商討餘

額安排，如贊助金額較預期為低，則沿用往年安排。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該項建議，潘小屏議員, MH動議，林翠玲議員, MH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32. 尹錦安先生表示警方提供的數據顯示，於 2013 年所有致命的交通意外中有六成涉及行人，而當中七成與長者有關，這說明了交通意外與長者不小心過馬路有很大關係。此外，現行的長者兩元票價優惠計劃也間接鼓勵了不少長者外出，加上葵青區內長者人數較多，因此建議工作小組投放更多資源，用作推廣長者過馬路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意識。以港島區為例，每年約有一千至一千二百名長者參與由區議會舉辦的道路安全講座，主要透過與長者中心合作、安排專車接送、贈送小禮物等不同誘因，吸引長者參與講座。另以荃灣區為例，區議會通常會於講座後安排素菜宴，透過菜式的設計、問答環節等，提升長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尹先生指道路安全活動應著重於長者宣傳方面，並儘可能把資源直接用在長者身上。

33. 主席感謝尹錦安先生的意見。

(六) 下次會議日期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